阶段。

第三，就犯罪主体的单复而言，流氓滋扰既可由一人单独实施，也可能数人共同进行；对流氓滋扰的共犯，均可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扰乱社会秩序罪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交通秩序罪则只有聚众实施，方可构成；且仅对其首要分子科处“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剝夺政治权利”。其他被裹胁、诱骗随从参加或者不明眞相而围观者，均不适用该二罪的规定。所谓“首要分子”，是指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。罪犯只要具有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中任何一种作用，即视为首要分子。当然，首要分子并非局限一人，也可能存在多名首要分子；应根据行为人在犯罪中的实际作用，具体分析判定。

民事义务、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

民事义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公民或法人依照法律规定，“应当”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。民事责任是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时所“必须”承担的责任，是民事违法行为必然引起的法律后果，这种后果可以表现为民事制裁。有的法学著作认为民事责任是民事义务履行的保证。民事义务是基于民事法律关系本身而产生的对当事人的要求，不是加给当事人的新的负担；而民事责任有时则表现为给当事人增加新的负担，如违反合同义务时支付违约金等。民事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，其形式主要表现为财产责任，一般是必须恢复被违法行为所破坏的财产权利；在违反涉及人身关系的民事义务时，除恢复人身权利外，还要补偿因此而遭受的财产损失。有些法规应用经济责任的概念。经济责任有时就是指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责任。例如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《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》第三十二条到三十五条“经济责任”一节，1979年8月8日国家经委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》中规定的“……任何一方不认眞履行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应承担经济的法律的责任”，所说经济责任都是指民事责任。经济责任有时是指企业、经济管理部门甚至个人没有严格履行法律、规章等规定的职责和经营管理要求时所必须承担的责任。例如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“对由于失职、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，应追究经济、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”，《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“要追究行政责任、经济责任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，就是指的这种意义的经济责任。经济责任的形式除了包括恢复被违法行为所破坏的财产权利外，还可采取罚款、没收财产、强制收购、停止贷款、扣减利润留成等处理方法。

（苏　阳）